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的第 1 项发表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